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之第二期信託計劃鎖定期屆滿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92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二期信托计划

###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 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并公布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期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36 及【CIMC】2021-06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二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信托计划”）锁定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信托计划实施情况和锁定期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期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 9,66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90%，交易均价约为港币 17.37 元/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实际成交金额为港币 167,992,200 元（不含税费及手续费）。

根据运作方案，第二期信托计划购买的公司 H 股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二期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于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二期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增至14,50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90%。

## 二、第二期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二期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运作方案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第二期信托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以上第1至第3项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三、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与分配安排

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信托计划有关议案之日起算,可经第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或展期。第二期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公司对参与对象个人虚拟账户累积的“个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之全部结余进行处置后,相应的处置所得实际分配给

每个具体参与对象。如果第二期信托计划到期时，仍有信托权益结余的，则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将延长直至信托权益分配完毕。

####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